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須採取的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限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12日，為股份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條文修訂」	指	上市規則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所作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庫存股份」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林錦洸先生

孫金剛先生

張家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黃振明先生

周筱春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限制為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 (ii) 購回數目最多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在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之上。

上述授權將有效至：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擬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將可發行144,00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定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該等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結構。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如下文所載，根據此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根據細則第108(a)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納入計算之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家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符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錦洸先生、陳華先生及孫金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符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審批。

董事會函件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張家偉先生（統稱「**退任執行董事**」）的履歷，並考慮退任執行董事的其他經驗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各項因素，認為退任執行董事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能持續有效地履行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執行董事連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張家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一般會議的出席記錄之進一步資料，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擬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每項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先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將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除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明之其他結算方式外，上市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部份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於會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2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上述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於條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若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權利。

4.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5. 董事所作出的承諾及確認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為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5日）各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59	0.122
5月	0.160	0.128
6月	0.139	0.120
7月	0.130	0.095
8月	0.120	0.093
9月	0.126	0.087
10月	0.148	0.100
11月	0.148	0.121
12月	0.140	0.118
2025年		
1月	0.138	0.121
2月	0.134	0.098
3月	0.106	0.05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4	0.067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1. 陳華先生（「陳先生」）

陳華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亦擔任浙江深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

陳先生獲中國浙江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獲浙江省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化工行業逾20年。於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擔任總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陳先生亦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藍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於6,00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3%；(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林錦洸先生(「林先生」)

林錦洸先生，32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於聖方濟各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金融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於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證券經紀、證券融資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之股權交易方面業務。林先生自2016年起至2022年初於香港多家證券公司任職並出任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林先生亦於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匯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孫金剛先生(「孫先生」)

孫金剛先生，58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酒業務的營運當前由孫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管理。管理團隊的組成包括於銷售及市場、業務管理、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相關研究及技術、質量管理及品酒方面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孫先生於公司推廣及公司品牌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孫先生擔任微山千島湖濕地景區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風景區開發。自2019年11月及2021年2月起，孫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江蘇華之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恆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孫先生為徐州元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僅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張家偉先生(「張先生」)

張家偉先生，49歲，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以及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高等文憑。彼於零售行業具備豐富的領導經驗、策略規劃及客戶服務技能。彼於汽車零件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自1995年3月至2003年9月擔任靈獅車行之高級櫃檯銷售，及自2004年1月起至2025年2月擔任鄭氏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職務，彼之職責包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策略、處理成本會計及管理賬目、組織供應商網絡以及維護公共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4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錦洸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金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家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該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孫金剛先生、林錦洸先生及張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兩小時仍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wh11950.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